

525

# 上海市編查保甲須知

上海市  
政府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558B



# 上海市編查保甲須知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印

## (一) 總綱

- 一、本須知依據上海市區保甲組織暫行辦法並參酌本市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本市編查保甲各區應先成立整編保甲委員會協同辦理
- 三、保甲編制以戶爲單位每甲以三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十戶每保以三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十甲
- 四、本市編查保甲應先由各區公所就所轄範圍內按照街村馬路之自然單位以八百戶至九百戶爲標準劃分爲若干整編段各整編段爲編查便利起見得以三十戶爲原則劃分若干整編分段藉作編查時之依據
- 五、每整編段設段長一人由各區公所就段內人士中遴選幹員充任報市政府核派各整編分段設分段長一人由各段長就分段內選員充任並報區公所核派
- 六、本市編查保甲由各區公所督導各整編段段長及分段長編查之必要時並得依據本市整編保甲動員實施辦法之規定商由本市各有關機關派員督導之所有督導人員及整編段段長均由市政府酌給川旅津貼
- 七、本市編查保甲以整編段爲單位由段長主持每至一分段由分段長陪同編查



八、本市編查保甲之前由市政府召集各區區長副區長總幹事民政戶政股主任舉行講習會講解保甲法令及編查手續再由各區公所於編查保甲前召集段長講解編查手續

(二)編戶

九、凡同一處所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爲一戶其種類如下

1. 普通戶 凡住戶普通商舖均屬之應注意下列三種情形

甲、同居共炊者不論是否有親屬關係均以一戶計

乙、同居分炊者應分別立戶但仍仍在同一家長統率之下共同生活者得酌情合併一戶

丙、同炊分居者以一戶計但兩宅不相毗連者仍以兩戶計

丁、店家合一者應合編爲一戶有商店牌號者爲舖戶無牌號者爲住戶

2. 船戶 凡在陸上無一定住所所以船爲家者均屬之供交通用之船隻如航船輪船汽船拖船

等在海關或其他機關註冊領有牌照者不在其內

3. 寺廟戶 凡寺院庵廟宮觀禪林洞殺教會清真寺均屬之僅有寺廟之名而無信仰宗教或爲

管理寺廟而離去家庭之人居住者不得編爲寺廟戶

寺廟內未任僧尼道士傳教士而僅有普通戶或公共戶者仍以普通戶或公共戶論

4. 公共戶 凡公署兵營監獄學校工廠祠堂會館公所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工廠不分公私概列公共戶國家或地方經費之銀行公司等亦屬公共戶但以營利



爲目的之公司應爲普通戶內之舖戶在公共處所內無公共組織而僅有普通戶者仍以普通戶論

5. 外僑戶 凡外國人住戶及外僑船戶寺廟戶公共戶特編戶均屬之外僑僅附住於中國人住宅內向未單獨舉爨者不以外僑戶論

6. 特編戶 凡同一編區內五里以內不滿一甲十里以內不滿一保之畸零居戶均屬之

7. 臨時戶 凡流動靡常之戶及棚戶均屬之  
如在他處另有住所或居所在編查時居住未滿六月而又無久住意思或居住雖已滿六個月而在短期內必須遷出者均屬臨時戶

8. 榮譽戶 凡有應調出征之家其出征者不論存歿皆屬之

前項所列各戶普通戶以家長舖主經理爲戶長船戶以船主爲戶長寺廟以主持人爲戶長公共戶以主管人爲戶長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之戶長仍依戶之性質各照其規定

十、各整編段編查戶次應先排定各整編分段編查日期先行通知各戶長或家屬按時在家等候以免延誤

十一、各整編段查編戶次應預先排定標準起點順序挨戶清編（馬路自東而西自南而北自下而上）填入保甲戶次編查表（附式1）一面編定順編戶次發給戶簽番號（附式2）貼於

各戶門首

十二、編查時應注意偏僻小弄仄屋住戶不得遺漏

- 十三、同一住宅內有二戶以上者仍應每戶各編一號發給戶簽番號
- 十四、宅內原有居民暫時他往者應保留其戶次
- 十五、無家可歸之游民應另行列冊調查

(三)編 甲

十六、各整編段將段內戶次編查完竣後應按照戶之種類編爲普通甲船戶甲特編甲臨時甲並在保甲戶次編查表上填明甲戶次

十七、普通甲須將普通戶編制足額

寺廟戶公共戶另編寺廟公共號附屬於所在地之普通甲內其數目不受限制  
外僑戶以整編段爲範圍予以調查登記

十八、船戶甲以船戶爲編組單位編查採屬地主義就各船常泊地順序整編十戶以上者成立船戶甲不滿十戶者附隸於常泊陸地之甲其戶次仍應自爲起訖

十九、特編甲以五里以內不足十戶爲原則十戶以上仍編爲普通甲

二十、臨時甲以臨時戶爲編組單位不滿十戶者附隸於所在地之普通甲內  
廿一、榮譽戶編在普通甲內但在戶簽上註明之

(四)編 保



廿二、區之內各整編段編甲完竣後應予順序編保

廿三、編保以不破自然單位爲原則各保應就各馬路或村街之自然單位編定或併數馬路或數村街爲一保不得分割本馬路或本村街之一部編入他馬路或其他村街之保

廿四、船戶甲在十甲以上者編爲船戶保九甲以下者附隸於常泊陸地之保

廿五、特編保之單位不限於特編甲凡十里之內編成五甲以上不滿十甲者不論其甲之性質如何一律編入特編保

廿六、各整編段如有編餘之甲應由區公所統籌併入毗隣之保

廿七、各保就全區之保數依序編稱并應冠以區名各甲就全保之甲數依序編稱各戶就全甲之戶數依序編稱

廿八、各保編組完竣後段長應即編造保甲編制報告表（附式3）呈報區公所

各段保甲編制報告表編造完竣後段長及分段長之職務應予解除

廿九、各區公所接到各整編段之報告後應予彙編區及保甲整編報告表（附式4、5）呈報市政府

三十、各區保甲編查完竣後應予依法核委保甲長以便清查戶口

### （五）抽查

卅一、各區保甲編查完竣後區公所應即派員至各保抽查市政府並應派員至各區抽查發現錯誤

應即予糾正如一區之內錯誤在十保以上則該區應重行編查一保之錯誤在十甲以上則該保應重行編查一甲之錯誤在十戶以上則該甲應重行編查

卅二、各區保甲抽查無誤後市政府應即彙編區及保甲編制報告表送內政部備查

### (六)附則

卅三、編查保甲前各區公所應儘量搜集偽保甲組織戶籍冊以便於編查時核對

卅四、爲杜防日韓僑民冒混中國人起見於編查時對可疑之戶應隨時索閱其偽組織所發之居住證及戶籍證

外籍僑民可索閱護照等足資證明其國籍之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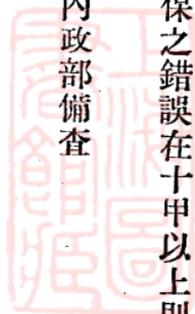
卅五、編查保甲人員應攜帶用品如下

1. 保甲戶次編查表
2. 戶簽番號
3. 偽保甲戶籍冊
4. 墨盒乙個
5. 毛筆一枝

卅六、本市編制保甲限於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底以前完成

卅七、本市編查保甲所需表冊用具由本府發給之

卅八、本須真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填表須知

## (一) 保甲戶次編查表

- 一、詳細地址應填明馬路里弄名稱
- 二、門牌號數照原來門牌號數填寫
- 三、戶類分普通戶船戶寺廟戶公共戶外僑戶特編戶臨時戶榮譽戶八種
- 四、人口總數應將該戶人口之總數填明
- 五、順編戶次依標準起點順序編列
- 六、原編保甲戶次應將過去之保甲戶次填入
- 七、編定保甲戶次俟各戶查竣後依法編定填入

## (二) 戶簽番號

- 一、戶簽之號數應與保甲戶次編查表上之順編戶次相符

## (三) 整編段保甲戶次編制報告表

- 一、保名按第幾段即填第幾保
- 二、內轄重要街市村莊地名應將本保境內之街市馬路村莊名稱擇要填入
- 三、預定保辦公處地點應在保內擇定適當地址為保辦公處



- 四、甲戶口數即將保內之甲戶口總數填入
- 五、戶別及戶數應將保內各種戶之統計數填入
- 六、方里約數即本保轄境之面積約計數
- 七、境界四至應將本保東南西北四至地名填明

(四) 區保甲編制報告表

- 一、區保甲編制報告表即將各段保甲編制報告表彙編一表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市

第 區第 整編段第 分段

第 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上海市第

# 區第

# 段保甲編制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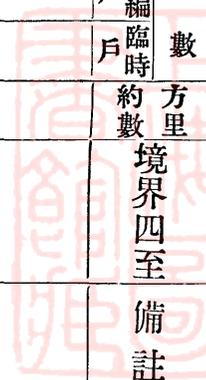
第 月

日

整編段段長

填

		保名
		內轄重要 街市地 村莊地名
		預定保辦 公處地點
	甲數	甲戶口數
	戶數	
	口數	戶別及
	戶	
	普通	戶數
	船戶	
	戶	方里
	寺廟公共	
	戶	境界四至
	外僑特編	
	戶	備註
	臨時	
	戶	
	約數	





# 上海市各區編制報告表

民國三十五年  
區長

月  
日  
填

區別	所轄重要 街市 村莊 地名		區公所 所在地	保數	保甲戶口數	方里	境界四至	備註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558B





1/1

